

2025 年第 171 號號外公告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 (第 54II 章)
(規例第 2D 條)**

有效登記的公告

現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第 2D(7)(b)(i)條公布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已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第 5N 條，裁定以下人士就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有效：-

教育界別分組

陳應城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